

债券代码: 114406	债券简称: 18 申证 02
债券代码: 112812	债券简称: 18 申证 03
债券代码: 112840	债券简称: 19 申证 01
债券代码: 112864	债券简称: 19 申证 03
债券代码: 112901	债券简称: 19 申证 05
债券代码: 114652	债券简称: 20 申证 01
债券代码: 114653	债券简称: 20 申证 02
债券代码: 114665	债券简称: 20 申证 03
债券代码: 114666	债券简称: 20 申证 04
债券代码: 115112	债券简称: 20 申证 C2
债券代码: 115114	债券简称: 20 申证 C3
债券代码: 149173	债券简称: 20 申证 06
债券代码: 149230	债券简称: 20 申证 08
债券代码: 149274	债券简称: 20 申证 10
债券代码: 149299	债券简称: 20 申证 12
债券代码: 149360	债券简称: 21 申证 C1
债券代码: 149405	债券简称: 21 申证 C2
债券代码: 149425	债券简称: 21 申证 01
债券代码: 149431	债券简称: 21 申证 02
债券代码: 149479	债券简称: 21 申证 03
债券代码: 149490	债券简称: 21 申证 04
债券代码: 149491	债券简称: 21 申证 05
债券代码: 149559	债券简称: 21 申证 06
债券代码: 149560	债券简称: 21 申证 07
债券代码: 149574	债券简称: 21 申证 08
债券代码: 149575	债券简称: 21 申证 09
债券代码: 149614	债券简称: 21 申证 10
债券代码: 149615	债券简称: 21 申证 11
债券代码: 149626	债券简称: 21 申证 12
债券代码: 149627	债券简称: 21 申证 13
债券代码: 149595	债券简称: 21 申证 14
债券代码: 149640	债券简称: 21 申证 15
债券代码: 149655	债券简称: 21 申证 D2
债券代码: 149681	债券简称: 21 申证 D3
债券代码: 149529	债券简称: 21 申证 Y1
债券代码: 149605	债券简称: 21 申证 Y2
债券代码: 149700	债券简称: 21 申证 Y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诉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莱士”）、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085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RAAS CHINA LIMITED

被告二：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三：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4、诉讼标的：本金 20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7、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 RAAS CHINA LIMITED 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 年 10 月 19 日双方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 RAAS CHINA LIMITED 以其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公司融入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资金。科瑞天诚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3 月公司、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科瑞天诚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协议》项下待购回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应付未付利息（不含最后一期）由

深圳莱士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向原告支付。RAAS CHINA LIMITED 对深圳莱士的利息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科瑞天诚为深圳莱士在《补充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9月21日，深圳莱士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2019年10月21日，RAAS CHINA LIMITED 到期未按约定购回。科瑞天诚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RAAS CHINA LIMITED 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深圳莱士向公司支付相关利息，科瑞天诚对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二、诉讼最新进展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做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 200,000,000 元；（2）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被告深圳莱士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利息人民币 16,618,888.89 元，以及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4% 计算的利息；（3）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658,799.54 元，以及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6% 计算的违约金；（4）被告科瑞天诚对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深圳莱士未履行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的，公司可与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协议，以质押的 1,920 万股“上海莱士”股票及孳息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该质押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质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上述第（1）至（3）项付款义务数额的部分归被告 RAAS CHINA LIMITED 所有，不足部分由 RAAS CHINA LIMITED 继续清偿。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

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